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週三)下午 15:30

地點：行政會議室 (I) (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鄭副召集委員紹宇

執行秘書：黎執行秘書國洪

副執行秘書：周副執行秘書康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現行醫療人員倫理守則及行為規範” 內容，並發文全院同仁知悉。	教研部	已發文(高總教字第 1053200519 號)。	同意。 (除管)

參、各組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 (內科部陳主任)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無)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略)

※主席結語：本次會議有 2 案活體器官移植手術，值得鼓勵。

二、教學組：(胸腔內科陶宏洋委員)

(一) 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1. 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1	104/1/29(四)	研討會進行方式說明會	陶宏洋醫師	教研部 1 樓會議室
2	104/3/5(四)	當家長積極放棄孩子時的倫理界線	鄭名芳醫師	行政會議室

3	104/3/19(四)	同儕倫理	潘慧本主任	行政會議室
4	104/4/24(五)	知情同意	周明岳主任	行政會議室
5	104/5/19(二)	醫病關係之醫療倫理	周玲玲主任	行政會議室
6	104/6/23(二)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張運德主任	行政會議室
7	104/7/21(二)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紀昭全主任	行政會議室
8	104/8/25(二)	婦癌醫學倫理	蔣安仁醫師	行政會議室
9	104/9/22(二)	角色交錯時的倫理界線	張琦心理師	行政會議室
10	104/10/26(三)	搶救手術或治療之同意書	劉淵元醫師	行政會議室
11	104/11/24(二)	隱私守密	護理部莊素完副護理長	行政會議室
12	104/12/15(二)	醫療資源分配之微觀與巨觀	林楷城醫師	第 11 會議室
13	105/1/19(二)	醫療爭議事件下的倫理困境	蕭智文社工師	第 11 會議室
14	105/2/23(二)	自費內視鏡手術用在婦癌手術的迷思	陳三農醫師	第 11 會議室
15	105/3/25 (五)	器官移植倫理	劉文忠醫師	第 11 會議室
16	105/4/18(二)	病患隱私與醫療保險	林益輝醫師	第 11 會議室
17	105/5/24(二)	醫療抉擇下的倫理困境	張素玉組長	第 11 會議室
18	105/6/21(二)	未定	護理部張惠敏護理長	第 11 會議室

2. 參與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鄭紹宇副院長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聯合報蔡容喬記者、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本院人員：教學研究部黎國洪教授(指導座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指導座長)及醫師同仁外，尚有實習醫學生數名、PGY 醫師數名、內外科住院醫師 2~4 名、醫事人員 14 名(醫事人員名單：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藥學部藥師、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組長、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精神部張琦心理師。)

(二)『全人教育』時間表

項次	時間	主辦單位	負責醫師	備註
第 29 次	103 年 3 月 22 日	新陳代謝科	孫群欽醫師	約 40 人參加
第 30 次	103 年 6 月 28 日	腎臟科	方華章主任	117 人參加
第 31 次	103 年 9 月 26 日	放射線部	林益輝醫師	73 人參加
第 32 次	103 年 12 月 20 日	心臟內科	邱寬饒醫師	55 人參加
第 33 次	104 年 3 月 21 日	護理部	唐美蓮副護理長	45 人參加
第 34 次	104 年 7 月 4 日	直腸外科	張敏琪醫師	45 人參加
第 35 次	105 年 4 月 1 日	精神部	江允志醫師	92 人參加
第 36 次	105 年 6 月 17 日	心臟外科	林宇莘醫師	
第 37 次	105 年 9 月 23 日	兒醫部	張振宗醫師	
第 38 次	105 年 12 月 16 日	婦女醫學部	蔣安仁醫師	
第 39 次	106 年 3 月	神經外科	陳俊逸醫師	
第 40 次	106 年 6 月	胃腸科	蔡峯偉醫師	

執行秘書:倫理教育組推動深耕倫理教育十分紮實，參與的人員也從原有只有醫師及護理人員，增加到其他醫事人員，尤其社工室的參與愈來愈踴躍。希望第二屆結束後繼續推展到第三屆，行政人力部分目前仍由教研部(人委會)支援。

教育組組長陶醫師:只要教研部繼續支援行政人力，應可繼續舉辦第三屆，但希望參加及報告的人都是出於自願參加，而非由單位主管指派。

鄭副院長:本人參加幾次的討論會，深覺此研討會的倫理議題十分深入，並且能邀請到主任檢察官、高醫教授、成大醫師及兩位律師與會，真的很難得。

※主席結語: 期許教研部及陶宏洋醫師能繼續舉辦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略)

訴求: 建請貴會討論 Y 員工未經當事人同意將他人所製作的醫療記錄印出是否有違反同儕倫理之虞, 並將討論結果做成案例, 作為同仁日後處理同儕病患記錄之參考依據。』。

方法: 依據本會倫理諮詢作業流程, 由執行秘書推薦委員回覆意見, 委員討論內容如下

A 委員: 關於所詢問倫理諮詢案件謹回覆意見如后:1. 本件醫學倫理提案係因 Y 員工將提案人 A 所記載之病患紀錄內容影印拿給其他員工閱覽, 該紀錄內容有記載「『擺烏龍』字詞」等語。2. 查提案人 A 所記載之病患紀錄如為單位內所製作之文書, 應屬單位內部文件, 若無正當理由原則上不應拿給其他科室人員閱覽, 如 Y 員工係故意拿給其他科室人員閱覽, 即有違反倫理之疑慮應屬不妥。但如 Y 員工係因醫療目的而影印, 恰巧被其他科室人員看到, 即非屬違反倫理之情形。

B 委員: 首先有幾個問題先釐清: 列印醫療記錄是否為該單位常規作業? 未經撰寫人同意列印他所撰寫未成案的醫療記錄是否是在緊急的情況?

C 委員: 當前醫療都是追求全人醫療, 幫我們醫師在診治病人時, 各項紀錄, 如社工紀錄及護理紀錄, 甚或其他科的紀錄對我們都很重要。因此本人認為既然是上線的醫療記錄, 其實每個醫師或醫是人員都可以取得, 但前提是醫療目的。在該案中的 Y 人員列印他人撰寫的記錄要視其目的, 如目的是醫療需求, 則本人同意。

主席: 本人同意可因醫療需求而閱覽他人撰寫的醫療記錄, 但不應該洩漏。

B 委員: 會建議該單位主管應制訂單位內部列印的規範。

D 委員: 此案所討論的其實是尚未成案的紀錄, 尚未成案的紀錄其實不應該提供其他人員閱覽。

E 委員: 現在的科技都很進步, 只要有人看過都會留下閱覽紀錄。

B 委員: 同儕之間如有誤會建議要多溝通。本人提出 2 個觀點: 文字溝通方面要符合醫療、專業及用詞精準。言語溝通方面, 同儕間勇於有分享的責任。

F 委員: 本人很同意 C 委員的意見, 但醫療記錄的用字遣詞會建議更謹慎。

主席: 請問與會實習同學聽上述老師們的意見後, 有甚麼想法呢?

K 同學: 感想是寫在醫療紀錄上的用詞應更專業精準, 避免不必要紛爭。

※主席結語: 1. 請該單位主管制訂列印他人紀錄的規範(比如未成案的紀錄需經撰寫人同意才能列印)。2. 如有發現同儕的紀錄用詞不恰當, 可直

接跟該同事溝通(同儕犯錯直接溝通)。3. 醫療紀錄的用字遣詞應更專業。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會成: 下午 17 時

(下次會議: 8 月 10 日(三)下午 15:30)

倫理申訴案件

- 一、提案人：金毓慶（分機：8390）
- 二、案件發生時間：105.2.7
- 三、案件發生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七一病房
- 四、會診社工處理問題：協調聯繫患妻

病患獨居，與家人關係不良，與患妻分居多年，之前多次住院都是獨來獨往，因為此次住院需要大面積植皮手術（耗時約8-10小時），醫師要求手術當下必須要有家屬到院，以及術後的照顧問題，因此提案人的處理目標是協調聯繫患妻。

五、案件內容：

（一）摘要：

Y 社工師擅自將提案人未結案之病患記錄列印後帶到病房護理站，並給護理師看記錄內容，其中病患記錄中「N『擺烏龍』，所謂手術其實是清瘡。」此用詞（擺烏龍）讓護理長認為有澄清必要，故電話詢問提案人。

提案人認為病患記錄固然在結案後要歸病歷，但在未結案之前，Y 社工師此行為是否有違反同儕倫理之虞？且病患記錄內容甚多，除非特別指出，護理師不容易看到「N 擺烏龍，所謂手術其實是清瘡」的字眼。

（二）詳情：

1. 護理長電話向提案人澄清：

105.2.19 上午○○病房護理長電話詢問提案人，在過年前（2月5日）對該病房病患宋○○的處理，提案人與護理師互動過程是否發生了甚麼事情？因為護理師在提案人的「書面資料」上看到一些記載。因時隔一段時間，提案人當下想到的是當天下午患妻來電欲了解病患術後狀況，提案人立即聯繫病房，發現因應過年前病房整併，社工一時找不到病患從手術室出來後之去向，因此提案人評估病患可能還在恢復室，所以約在一小時後，提案人親自前往○○病房，了解病患狀況後回覆患妻。護理長聽到提案人說明後，說這是溝通上的誤會，此時提案人好奇護理師為何看到記錄？因為社工記錄目前尚未上線，也還沒有結案，但是護理長不願詳加說明，只說看到提案人記錄中記載「擺烏龍」的字樣，這時提案人才想起2月5日當天上午，護理師詢問提案人：「病患今天要手術，為何患妻沒有到院？」由於團隊曾告知提案人，病患植皮手術是在過年後進行，且患妻曾要求必須事先告知以便請假到院，所以當護理師問提案人患妻為何沒有到院時，讓提案人以為病患是接受植皮手術，還必須向家屬說明沒有事先通知的原因，後來因手術時間短，提案人詢問之下才發現原來是清瘡術而

非植皮。當時，提案人曾向護理師表示感到不舒服，因為她沒有說清楚手術內容，讓提案人擔心家屬抱怨。

2. 提案人以電子信箱詢問本室社工人員以釐清質疑：「請問是哪一位社工曾告知護理人員 71-25 宋○○的處理過程？」，結果 Y 社工師回覆如下：

標題: Re: 請問是哪一位社工曾告知護理人員 71-2 [] 的處理過程? [加入標籤]

日期: Fri, 19 Feb 2016 11:45:19

我
值班當天我先查特需榮民社工是否有開案
因為這個病人有開案
所以我就列印個案記錄帶著上去看病人
與護理人員詢問狀況時
護理人員看到記錄
認為妳的記錄用詞似乎不太恰當“護理人員搞烏龍...”
只是我回來忘記跟妳說有這件事

-----Original message-----

From: 金毓慶 <ycjin@vghks.gov.tw>

To: yhchan <yhchan@vghks.gov.tw>, sychang <sychang@vghks.gov.tw>, wjchou <wjchou@vghks.gov.tw>, swcheng <swcheng@vghks.gov.tw>, hmchen24 <hmchen24@vghks.gov.tw>, hcwen <hcwen@vghks.gov.tw>, yhli <yhli@vghks.gov.tw>, sw6366 <sw6366@vghks.gov.tw>, sjyang <sjyang@vghks.gov.tw>

Date: Fri, 19 Feb 2016 11:29:00

Subject: 請問是哪一位社工曾告知護理人員 71-2 [] 的處理過程?

六、訴求：

社工個案記錄內容的書寫技巧也許有值得商討改進的地方，但是擅自將未結案之社工記錄列印後帶到病房護理站，又特別指出某些內容給護理師看，此行為之恰當性有待討論。

建請貴會討論 Y 社工師之行為是否有違反同儕倫理之虞，並將討論結果做成案例，作為社工師日後處理同儕病患記錄之參考依據。